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08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08年4月18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调整变更的原因：

（1）公司目前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依照公司成立时（1993年）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所订定的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短年限和最低残值率（残值应当不低于原价的10%）。

（2）根据公司固定资产复核结果发现，公司成立初期购置的多数机器设备（主要为窑炉、压机、切割、电力等），虽已提完折旧，但在妥善维修情况下仍在正常使用，显示原来订定的折旧年限明显较低；同时发现残值率10%也明显偏高，有调整变更的需要。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固定资产将于2008年陆续交付使用，该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会计估计理应与母公司一致，因此对现有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有调整变更的需要。

2、调整变更的依据

对以上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的变更处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调整变更的内容

公司对所执行的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预计残值率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做如下调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	房屋建筑物	20-30 ^(注1)	3%
机器设备	10	10%	机器设备	10-15 ^(注2)	3%
工具器具	5	10%	工具器具	5	3%
运输工具	5	10%	运输工具	5	3%
电子设备	5	10%	电子设备	5	0%

注 1：房屋建筑物中钢筋混凝土、彩钢板等建造的使用年限较长的生产厂房和办公楼及平台、浆池水池、码头驳岸和道路等使用年限较长的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30 年，除此之外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

注 2：机器设备中窑炉、压机、切割、电力等使用年限较长的主要生产设备折旧年限为 15 年，其他如除铁器、泵、车铣刨钻床等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

4、调整变更的影响（仅就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已存在的固定资产列示，不考虑 2008 年度固定资产发生的增减变动）

（1）对 2008 年第一季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影响

此项会计估计的变更，影响 2008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增加 26.02 万元，增加 22.86%；同时影响 2008 年第一季度所有者权益增加 26.02 万元，增加 0.03%。

（2）对未来的影响数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的影响数是时间性差异，也就是在原估计年限期间内将减少折旧额，在延长年限的期间内则将增加折旧额。估计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2008 年净利润增加 522 万元。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折旧和成本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08 年 增加（减少）	2009 年 增加（减少）	2010 年 增加（减少）
对固定资产分类的影响：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5	-135	-135

机器设备	-1,468	-1,145	-689
器具工具	69	11	9
运输工具	157	48	36
电子设备	205	54	20
合计	-1,172	-1,167	-759
对成本费用科目的影响：			
其中：计入生产成本	-1,300	-1,201	-756
计入管理费用	110	45	9
计入销售费用	18	-11	-12
合计	-1,172	-1,167	-759

注：计入生产成本的部分，按照产成品周转天数计算，将有 50%结转当期销售成本。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